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本校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8 條
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
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本校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
本校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5 年 5 月 13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含約聘教學人員)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分為第一類至第四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本校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且符合各類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本辦法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於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 3 年最優排名為依據。

第三條 第一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其中一篇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所列工作單位隸屬於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等級

之期刊、其中一篇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所列工作單位隸屬於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

前項 Q1 或 Q2 等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最優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

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第四條 第二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獲下列各款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
-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

師獎。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

第五條 第三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四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

二、近五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收入達新臺幣 11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術移轉金實際入校務基金為據。

第六條 第四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人之學術研究表現應符合其所屬學院就申請特聘教授設置之相關辦法所訂標準。

前項各院自訂辦法應以表彰除本法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特聘教授之外具有學術成就、社會影響力或相關領域特殊表現與貢獻者為限。

第一項各學院所訂辦法應提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符合各類特聘教授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如已作為升等之用，則不得重複用於申請特聘教授。

第八條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重新提起申請。

第一類特聘教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第一類特聘教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及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第四類特聘教授，不支領本辦法之獎勵金。

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

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十**條經費編列而定。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第九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每學年度之第四類特聘教授獲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該院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六為上限，但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各機關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第十一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八**條規定支領獎勵金。

第十二條本辦法實施三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四條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